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和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二）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最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都含本数；“以下”、“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